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4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晋 01 民初 263 号等相关材料，原告厦门市创世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74.58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厦门市创世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徐佳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跨境通向原告赔偿损失 745,788.64 元；

2、判令被告徐佳东对被告跨境通的上述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1 月 30 日，跨境通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 4 月 30 日，跨境通公告 2020 年度报告的同时发布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较之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业绩预告差距超过了 34 亿元。二者之间存在重大差异，跨境通在该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应承担虚假陈述责任。其虚假陈述行为日为 2021 年 1 月 30 日，更正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基准价为 2.25 元。跨境通的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损失等，跨境通公司理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徐佳东作为跨境通的董事长，对于跨境

通的信息披露负有责任，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6-031）。公司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 民初 2580 号民事判决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机构名称	上诉人	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AchieverVenturesIII（HongKong）Limited、GoldenGrowthIII（HongKong）Limited、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58,693,750.00	（2026）粤民终 3215 号	二审上诉

（一）一审案号：（2024）粤 03 民初 2580 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236,250,000 元等值的美元(以被告一实际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

2、判令被告一以人民币 236,25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向原告支付特别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2,443,750 元)；

3、判令撤销被告一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之 4.4006%股权、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 6.4108%股权和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 12.4111%股权转让给被告二的行为；

4、判令被告二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之 4.4006%股权、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 6.4108%股权和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 12.4111%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5、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6、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1 年 4 月 7 日，原告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等二十三方主体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被告一系新投资方之一，约定原告将其持有帕拓逊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 11.6955%，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

民币 236,250,000 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次股权交易及管理层增资全部完成后，被告一持有的帕拓逊股权比例为 9.3564%。

协议签订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帕拓逊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告一持有帕拓逊 9.3564%股权。原告多次催要后，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为逃避债务履行，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智科技有限公司之 4.4006%股权、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之 12.4111%股权和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之 6.4108%股权转让给了其唯一股东 Shunwei China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H,L.P,为躲避债务而成立的新公司即被告二(其实缴资本仅为 1 港币)，在原告依据起诉其他个别受让方后，为帮助被告一逃避债务，被告一将其原来持有的 13 家公司的股权(除帕拓逊外)进行清仓式的转让给被告二，明显属于恶意逃避债务。被告一的行为严重地损害了原告作为被告一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3 民初 2580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共同承担。

（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入执行程序案件 14 件，涉案金额 66,457.16 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 22,861.23 万元；已审理完成案件 3 件，涉案金额 11,613.30 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纵芙有限公司新增小额诉讼事项 1 项，涉案金额 25.47 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进入执行程序和已审理完成的案件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